

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填表說明

壹、一般注意事項

本調查資料採用時期：靜態資料為108年6月30日之資料為標準日。動態資料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

貳、訪問表問項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出生年月：民國____年____月

由受訪婦女回答出生年月。

2. 請問您目前教育程度?是否尚在求學中?

以受訪婦女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選1種，不論其為畢業輟學或在學。如高中2年級輟學，則勾選「高中」。5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比照「高中、職」；4、5年級則列為「專科」。學歷較低而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較高級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如考試資格與教育程度同級者及獲榮譽學位者，仍以原教育程度認定之。

求學者不含在職進修者，如就讀空中大學、上進修課程、在職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等。

3. 請問您的身分

依受訪婦女個人身分認定勾選一項，具雙重身分者，請依選項順序作為優先認定基礎。

(1)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定。

①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②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③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④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未滿7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40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⑤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

- 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2)具新住民身分：指已入本國籍之受訪婦女，其原國籍為那個國家。
- (3)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非上列身分者。

二、婚育情形

4. 請問您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勾選。茲說明如下：

- (1)未婚：係指從未結婚或從未有同居伴侶者。
- (2)有配偶：有配偶者係指正式結婚而與配偶仍然共同生活者；包括同住在一起及因工作分居兩地2種。
- (3)有同居伴侶：指雖未正式結婚，但目前事實上與人同居者，如勾選本選項，再依伴侶性別勾選之。
- (4)離婚：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未再結婚，亦無同居伴侶。
- (5)分居：指依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而事實上長期未行共同生活，但並未辦理離婚手續者。
- (6)喪偶：配偶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未有同居伴侶者；或同居伴侶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未再有同居伴侶者。

5. 請問您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限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回答）

本問項以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回答，就「有」、「沒有」結婚、再婚意願勾選之。

6. 請問您目前子女人數？（含收養）

本問項不限於受訪婦女所生子女，包含收養者，勾選有子女再以「0-未滿2歲」、「2-未滿3歲」、「3-未滿6歲」、「6-未滿12歲」、「12-未滿18歲」、「18歲以上」統計人數。

7. 請問您覺得理想的子女數是幾人？

1. 係指受訪婦女針對理想子女人數，依男、女性別或不拘性別填答人數，如勾選「不想有小孩」再就其原因勾選，原因可為複選，並以其中一項為主要原因。
2. 不想有小孩，原因？【可複選】

係指受訪婦女不想有小孩原因，其中「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係指家庭對不同性別照顧責任態度不同，例如子女照顧要由母親負責，

父親不用負責等等。

三、就業與經濟

8. 請問您上週有無從事有酬工作(含工讀)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指幫家庭事業工作但不支薪)?

請就受訪婦女上週實際「有」、「沒有」工作情況勾選之。

- (1)「有」工作：包括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幫忙自家經營事業達 15 小時以上工作時數但不支薪之無酬家屬工作者。有工作者續答 A.是否為「現役軍人」及 B.「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其中「現役軍人」係以我國職業標準分類認定。
- (2)「沒有」工作：如勾選 B.「沒有找工作」，再就其原因勾選，原因可為複選，並請將其中一項最主要原因代碼填寫於「上列勾選原因最主要一項為：_____」。

【跳問項 12】

- (3)「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請以有工作期間時之平均工作時數，不含沒有工作或失業之期間。

9. 請問您主要工作是全時或部分時間工作？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 (1)主要工作時間：當從事 2 種以上工作時判別主要工作方式，以上週時間較長者為優先，如 2 種工作工時相當，再以有酬工作為主要工作。
 - ①全時工作：係指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全時正常上班時數者。以農事工作為主業之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全部歸入本項；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一致，亦歸入本項。經常契約員工採全時工作而按件計酬者屬之。
 - ②部分時間工作：係指每週應工作時數未達場所單位規定之全時正常上班時數。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如其工作時數明顯較少，歸入本項。
【部分工時：國際間迄今並沒有一致的定義，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除以未達場所單位規定之全時正常上班時數規定外，餘以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者視為部分工時者；季節性工作者若以此為主業，不論工時多寡，應視為全時工作者。】
- (2)是否為臨時性：指與雇主訂立定期契約(口頭或書面)之非繼續性工作，而僱用期間不滿 6 個月，如短期僱用之暑期工讀生等。
- (3)是否為人力派遣工作：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實際需求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該需求機關指揮監督管理。

10. 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職業是？

職業是指個人所擔任之工作或職務，凡從事兩種工作以上之工作者，以上週從事時間較長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不能確定時，則以收入較多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如仍無法確定，則以距調查時最近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若在同一處所從事兩種以上工作之工作者，則按技術性較高工作，判定其職業。

-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從事代表選民參與立法並監督各級政府作為，以及制定政府、企業及其他組織之政策、計畫、法令及規章，並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組織或其部門活動之人員。
- (2) 專業人員：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需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從事協助解決科學、工程、醫療、資訊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問題之人員，監督採礦、製造與營造之工作人員及其作業活動，從事製程控制之人員，以及商業、行政、法律、社會、文化等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 (4) 事務支援人員：從事記錄、彙整、計算或保存文書、紀錄、數值等資料，辦理辦公室事務工作，以及提供櫃台、服務台等顧客服務工作之人員。
-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從事作物栽培、動物飼育、林木種植與伐採、水產養殖及漁撈之人員。
-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設定及操作，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保養及修理，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製品之製造或處理，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之人員。
-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駕駛機動車輛與操作移運設備，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主要從事協調、控管及安排本類生產作業之監督人員以及在中央控制室操控機械設備之工作人員應歸入第3大類項下之適當類別。
-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從事簡單及例行性勞力工作之人員。本類工作通常需要體力及耐力，如清潔、徒手搬運物料、廢棄物收集、手工分類或打包商品、駕駛非動力車輛、採摘蔬菜及水果等。
- (10) 軍人：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機構、廠庫、醫院等單位具軍人身分之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不包括：國防單位不具軍人身分之文職及聘僱人員，應按其從事之工作性質歸入適當細類。

11. 請問您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是？

係指就業者個人與其工作所在場所單位間之關係或在僱傭關係中之身分與地位而言，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受政府僱用者、受私人僱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 (1) 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 (2) 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而未僱有他人之就業者。
- (3) 受政府僱用者：指受僱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
- (4) 受私人僱用者：指受私人、私人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僱用者。
- (5) 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每週工作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12-1. 請問您結婚前有無從事有酬工作(含工讀)或無酬家屬工作(幫家庭事業工作 15 小時以上但未支薪)？(未婚者或同居未結婚者免答)

指受訪婦女在結婚前的工作經驗，如果是再婚者、離婚、分居、喪偶者係指初次結婚前的工作情形。

- (1) 「有」工作過：指受訪者在結婚前，有從事無終止期限或連續 3 個月以上的有酬工作或每週 15 小時以上的無酬家屬工作。
 - ① 「工作地點」：指受訪者結婚前最後一份主要工作之所在縣(市)。
 - ② 「職位名稱」：指受訪者結婚前最後一份主要工作的職位名稱。
 - ③ 「職業身分」：依第 10 題職業標準分類認定。
- (2) 「沒有」工作過：指受訪者在結婚前並未從事連續 3 個月以上的有酬工作或每週 15 小時以上的無酬家屬工作。

12-2. 請問您生(懷)第 1 胎之前有無從事有酬工作(含工讀)或無酬家屬工作(幫家庭事業工作 15 小時以上但未支薪)？【未曾生育(懷孕)者免答】

指受訪婦女在生(懷)第 1 胎前之工作情形(包含婚前之生育或懷孕)。

- (1) 「有」工作過：指受訪者在生(懷)第 1 胎前有從事無終止期限或連續 3 個月以上的有酬工作或每週 15 小時以上的無酬家屬工作。
 - ① 「工作地點」：指受訪者在生(懷)第 1 胎前最後一份主要工作之所在縣(市)。
 - ② 「職位名稱」：指受訪者在生(懷)第 1 胎前最後一份主要工作的職位名稱。
 - ③ 「職業身分」：依第 10 題職業標準分類認定。
- (2) 「沒有」工作過：指受訪者在生(懷)第 1 胎前並未從事連續 3 個月以上的有酬工作或每週 15 小時以上的無酬家屬工作。

12-3. 請問您曾因結婚、生育(懷孕)離職或婚後曾因其他原因離職嗎？

指受訪婦女曾因結婚、生育(懷孕)第1胎、生育(懷孕)其他胎次，婚後第1次因其他原因而離職達3個月情形。離職原因依主要、次要、再次要3種優先順序填答【若原因為「其他」，請在訪問表空白處註記】。

13. 請問因結婚離職後，是否恢復工作？(離職至恢復工作需間隔3個月)

指受訪婦女曾因結婚而離職達3個月者，其恢復工作之情形，如果勾選(2)有恢復工作者請續填下列問項。

(1)沒有恢復工作：指受訪者因結婚離職至今，從未再工作過。

(2)有恢復工作：

- A. 「離職多久後恢復工作」：請查填其自離職起至首次恢復工作止所經過的期間。
- B. 「復職後工作地點」：請查填首次恢復之該份工作所在縣(市)。
- C. 「復職後職位名稱」：請查填首次恢復之該份工作職位名稱。
- D. 「復職後職業身分」：依第10題職業認定。

14. 請問第1次因生育(懷孕)離職後，是否恢復工作？離職前工作情形為何？(離職至恢復工作需間隔3個月)

壹、恢復工作情形：

(1)沒有恢復工作：指受訪者因生育(懷孕)離職至今，從未再度工作過。

(2)有恢復工作：指受訪婦女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3個月且又再度工作，其第1次離職之恢復工作情形。

- A. 「離職多久後恢復工作」：第1次因生育(懷孕)而離職者，請查填自離職起至首次恢復工作止所經過的期間。
- B. 復職後工作地點」：請查填首次恢復之該份工作所在縣(市)。
- C. 「復職後職位名稱」：請查填首次恢復之該份工作職位名稱。
- D. 「復職後職業身分」：依第10題職業認定。

貳、離職前工作情形：(12-2(1)有劃記者免填)

- A. 「工作地點」：指受訪者第1次因生育(懷孕)離職前最後一份主要工作之所在縣(市)。
- B. 「職位名稱」：指受訪者第1次因生育(懷孕)離職前最後一份主要工作的職位名稱。
- C. 「職業身分」：依第10題職業標準分類認定。

15. 您是否曾因結婚而變更職位或工作地點？【未婚者免答】

指受訪婦女從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至今，是否曾因結婚而變更過職位或工作

地點，如果勾選(2)是者請續填寫下列問項。

- (1)「有變更職位」：係指曾經因結婚而變更主要工作內容或職位，不論是否為同一工作場所。並請接續查填變更前、後之職位名稱及職業身分。
- (2)「有變更工作地點」：係指曾經因結婚而變更過工作地點，不論是否仍在同一縣市。並請接續查填變更前、後之工作所在縣(市)，若工作地點並非在我國地區，請直接填寫所在地區或國家名稱。

16. 您是否曾因生育(懷孕)第1胎而變更職位或工作地點?【未曾生育(懷孕)免答】

指受訪婦女是否因生育或懷孕第1胎而變更職位或工作地點。

- (1)「有變更職位」：係指曾經因生育(懷孕)第1胎而變更主要工作職位，不論是否為同一工作場所。並請接續查填變更前、後之職位名稱及職業身分。
- (2)「有變更工作地點」：係指曾經因生育(懷孕)第1胎而變更過工作地點，不論是否仍在同一縣市。並請接續查填變更前、後之工作所在縣(市)，若工作地點並非在我國地區，請直接填寫所在地區或國家名稱。

17. 請問您個人最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合同住家人給與的)

指受訪婦女平均每月收入(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為多少元，依平均每月總收入擇一適當的選項勾選之。茲就填答要項說明如下：

- (1)不合同住家人給與的：指不含父母、配偶或其他親友所給之家庭生活費用及零用金。
- (2)就業未滿1年者，以就業期間平均每月收入計算。

18. 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使用?(含未同住家人使用，但不含個人儲蓄、投資)

依平均每月總收入提供多少比率供家庭使用，含拿給未同住家人使用部分，本問項為單選，請依比率擇一勾選適當的選項。

19. 請問過去1年您本人是否獲得以下補助或給付?

請依各選項勾選之，如不清楚屬於何種津貼，則勾選「有，但不知道補助名稱」。

20. 請問您在申請補助或給付過程中，有無因為性別因素而遭遇不公平對待?

指受訪婦女申請補助或給付過程中，有無因女性身分遭受申請上的不公平對待，例如申辦過程中因女性身分遭受刁難或阻礙。

21. 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本問項係配合家務有給制而設計，係瞭解受訪婦女是否有自由使用金錢，特別是未工作無收入之家庭主婦。若有，則擇一適當金額選項。

22. 請問您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

詢問家庭生活費用主要提供人及次要提供人分別擇一適當的選項勾選之。

23. 請問您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係指受訪婦女無論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是誰，其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者是由誰主控。

四、家庭狀況

24. 請問您目前與哪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係查詢受訪者目前與誰同住一起，本問項可複選，不限定勾選數量，請注意不要遺漏。

25. 您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工作地點？(限問有配偶或有同居伴侶者)

請就受訪婦女之配偶或同居伴侶「沒有工作」、「有工作」勾選，再就配偶或同居伴侶因工作是否住在家裏擇一勾選「有工作，且大部分時間住在家裏」、「貳、有工作，但因工作，大部分時間住在外地」，其中工作地點說明如下：

(1)臺灣及金馬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區域。

(2)大陸地區（含港澳）：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3)其他國家：除「臺灣及金馬地區」及「大陸地區（含港澳）」外的其他國家。

若為航行在外的船隻（亦即商船或遠洋漁船），則勾選「其他國家」

26. 以下要請教您關於家人需照顧情況，請以最近 3 個月的狀況評估(指未滿 12 歲兒童、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及 12 至 64 歲家人)

本問項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1)您家人是否有未滿 12 歲兒童？

係指受訪婦女家人中有未滿 12 歲需要照顧、教養的兒童是否需人照顧，其中兒童不限於自己扶養的子女。

①如勾選「有，這個未滿 12 歲兒童您是照顧者嗎？」，再就照顧身分「主要照顧」或「次要照顧」擇一勾選。

②如勾選為「主要照顧」再就是否有次要照顧者勾選之。

(2)您家人是否有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

係指受訪婦女家人中有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如穿衣、吃飯、洗澡、上下床無法自理的老人是否需人照顧。

①如勾選「有，這位需要協助的老人您是照顧者嗎？」，再就照顧身分「主要照顧」或「次要照顧」擇一勾選。

②如勾選為「主要照顧」再就是否有次要照顧者勾選之。

(3)您家人是否有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12 至 64 歲家人？

係指受訪婦女家人中有介於兒童與老人間（12-64 歲）之需人照顧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是否需人照顧。

①如勾選「有，這位需要協助的人您是照顧者嗎？」，再就照顧身分「主要照顧」或「次要照顧」擇一勾選。

②如勾選為「主要照顧」再就是否有次要照顧者勾選之。

27. 請問您家庭一般家務(不含上述三項)由誰處理？(以最近 3 個月情況來評量)

在扣除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及 12 至 64 歲間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情形之下，受訪婦女之家庭一般事務是由誰處理，本問項選項填答主要、次要、再次要 3 種順序，且不重複填答相同代碼。

28. 請問您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

指受訪婦女平均一天從事無酬照顧工作的時間。

(1)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係指受訪者照顧家中未滿 12 歲兒童平均每天照顧的時間。

(2)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係指受訪者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如穿衣、吃飯、洗澡、上下床無法自理的老人，平均每天照顧的時間。

(3)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12 至 64 歲家人：係指受訪者照顧家中 12-64 歲需人照顧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平均每天照顧的時間。

(4)做家務：在扣除上述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日常生活起居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及 12 至 64 歲家人，受訪者平均每天處理家務時間。

(5)志工服務：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本問項係針對有從事各

項志願服務的婦女，平均每天服務時數。

29. 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配偶(同居伴侶)回答為主)

指受訪婦女之配偶或同居伴侶平均一天從事各項活動所需要的時間，各項定義同第 28 題。

五、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

30. 您最近 1 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社會活動？

係指受訪婦女最近 1 年有無參與社會活動情形。茲就項目說明如下：

- (1) 宗教活動：參與所信仰宗教相關的各項活動。
- (2) 志願服務：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3) 社團活動(含社會、職業及政治團體)：參與合法的團體組織所辦理的各項活動。
- (4) 進修學習：參加社區大學、技藝研習(插花、書法、民俗技藝…)等各項學(研)習活動。
- (5) 休閒活動：指以自願性的方式，選擇能滿足自我心理或生理愉悅的各種活動。

31. 請問您參與之社會活動是否有擔任幹部？【勾選後跳答 33】

瞭解有參加社會活動之婦女，對團體決策參與力是否有提昇。

32. 請問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可複選】：

如第 30 題勾選「沒有參與」者，再就未參與原因勾選，原因可為複選。

33. 請問您目前生活中有哪些困擾？

係就受訪婦女目前有无遭遇到的困擾，有困擾者，請填答第一、第二、第三困擾 3 種順序，且不重複填答相同代碼。茲就部分項目說明如後：

個人問題

- (1) 自己健康問題：指受訪者本身具有生理、心理健康狀況不佳之困擾。
- (2) 自己學業問題：指在學者(包括在職進修者)在課業上學習或升學的問題。
- (3) 自己愛情或結婚問題：指婦女感情上所碰到的困擾。
- (4) 自己工作問題：指在工作場所中遭遇的相關問題，包括失業或找工作問題。
- (5) 未來養老問題：指未來年老後，如何滿足生活基本所需問題。
- (6) 人際關係問題(同事、同儕、朋友相處問題)：指受訪者與他人互動相處的問

題。

家人照顧問題

- (7)家人健康問題：指受訪者家人具有生理、心理健康狀況不佳之困擾。
- (8)照顧未滿12歲兒童問題：指未滿12歲子女在日常生活上照顧問題。
- (9)照顧65歲以上家人問題：指家中65歲以上老人在日常生活上照顧的問題。
- (10)照顧12-64歲生病或身心障礙家人問題：指家中12-64歲之需人照顧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在日常生活上照顧問題。

家人相處問題

- (11)夫妻相處問題：指與配偶或同居者能否和睦相處或互相接納之問題。
- (12)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指教養與培育子女、子女升學及與子女間意見融洽的問題。
- (13)公婆妯娌相處問題：指因婚姻關係的建立，與公婆妯娌相處是否融洽問題。
- (14)其他家人相處問題：排除與配偶、同居伴侶、子女、公婆妯娌之外，與父母、兄弟姐妹等親人相處問題。
- (15)家庭暴力問題：指遭受家庭成員實施身體或精神上嚴重侵害之行為。例如：毆打、惡意騷擾、警告、嘲弄或辱罵等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

個人與家庭衡平性問題

- (16)工作與家庭難以兼顧：指工作與家庭生活，在時間分配上的衝突問題。
- (17)家務分工問題：家庭成員間對家務分工上的衝突問題。

家庭經濟問題

- (18)家庭收入問題：指家庭收入所需之經濟問題。
- (19)債務問題：家庭成員積欠債務，對家庭生活造成壓力的問題。

34. 請問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找誰傾訴或求助？

指婦女生理、心理遭受困擾時，主要的傾訴安慰、協助對象。本問項填答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第三優先3種順序，且不重複填答相同代碼。其中『其他諮商輔導人員』：係指如心理治療、社工、精神分析等專業人士或團體所提供之服務【若原因為「其他」，請在訪問表空白處註記】。

35. 請問您有經濟上的困難時找誰求助？

指婦女經濟上遭受困難時，主要的尋求協助對象。本問項填答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第三優先3種順序，且不重複填答相同代碼【若原因為「其他」，請在訪問表空白處註記】。

六、人身安全

36. 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有遭受性騷擾的經驗？

係指受訪婦女最近 1 年內是否曾經遭受性騷擾，若是，依發生地點「在公共場所」、「在工作場所」、「在學校」及「其他」等選項勾選，本問項可複選。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八、婦女服務措施

37. 在婦女服務方面，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依照優先程度排列，前三項有哪些：

本問項填答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第三優先 3 種順序，且不重複填答相同代碼。若於任一優先順序勾選「無」，則之後優先順序則停止填答。本問項可複選，最多可選 3 項。

- (1) 就業媒合服務：提供求職及求才之媒合服務。
- (2) 創業貸款：以利息補貼方式協助婦女創業之貸款。
- (3) 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彈性工作」係指由勞雇雙方自主性依需求協商安排勞工之出勤時間等相關措施。例如：彈性上下班時間、彈性請假(例如特別休假之請休得以半日或小時為單位)等；「友善工作環境」指工作職場無歧視、重平等，員工與雇主彼此尊重、合作，共同打造一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
- (4) 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指婦女在職場因性別、懷孕、生育等原因，遭受不公平對待，包括從求職、分發受訓、升遷、薪資待遇、獎懲升遷及要求離職…等不公平對待。
- (5) 經濟協助：提供金錢方面的補助。
- (6) 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 (7) 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 (8) 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協助婦女處理或解決生活上各項問題諮詢服務。
- (9) 婦女人身安全：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其他人身安全威脅之婦女救援及危機處理等服務。

(10)學習成長：提昇婦女自我成長之各種研習活動。

38. 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可複選，最多選3項】

本問項可複選，最多可選3項。若有勾選「無意見」，則停止填答。

- (1)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辦理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以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
- (2)建置保母管理系統提供管理服務：建置資訊系統，提供托育資源、知識、訊息相關服務。
- (3)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輔導企業附設針對未滿6歲之學齡前幼童所提供之托育照顧服務。
- (4)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針對初生滿1月至未滿6歲之學齡前幼童延長收托時間。
- (5)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提供就讀國民小學的兒童，放學以後其父母因外出工作或其他原因，無法予以妥善照顧，而設立之服務機構。
- (6)推動臨時托育服務：提供照顧者因為突發事件而有緊急的托嬰、托兒需求。
- (7)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降低照顧兒童所需要的費用或增加補助金額。
- (8)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降低托育所需要的費用或增加補助金額。
- (9)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促使托兒業務正常發展，提昇托兒所教保功能，配合社會需求，以確保幼兒身心健康之評鑑制度。
- (10)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